

## 國際合作概況

至今(2003)年4月為止,全球計有七個國家參與美國環保署推動的國際能源之星(ENERGY STAR)標章計畫(各參與國如表4.1-1),分別為美國、加拿大、日本、台灣、澳洲、紐西蘭、歐盟等。美國環保署有鑑於為促進各國執行計畫意見交流、加強國際間合作互動之原則,自2001年起召開全球性能源之星標章計畫會議,至今已召開過兩屆國際能源之星會議,第一屆為2001年3月於法國巴黎舉辦,第二屆為2002年5月於法國尼斯舉辦,而今(2003)年第三屆原訂於4月15~17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D.C.)的希爾頓(Hilton)大樓舉辦,但因適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與美伊戰事等因素,再加上日本、歐盟代表皆不克參與,故美國環保署於四月一日通知各國取消本屆國際能源之星會議。

表 4.1-1 全球能源之星參與國一覽表

國家	計畫簽約日期	主管/負責單位	執行單位	主要產品方案項目
美國	1992	環保署(EPA) 能源部(DOE)	環保署(EPA) 能源部(DOE)	辦公室設備與家庭電器共計十多項方案
日本	1995.10	大藏省(MITI)	省能中心(ECCJ)	辦公室設備
澳洲	1997	能源永續發展署 (SEDA)	能源永續發展署	辦公室設備、家用電子產品方案
紐西蘭	1997	能源效率與節約 署(EECA)	能源效率與節約署	辦公室設備
台灣	1999.7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EPAT)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 展基金會(EDF)	辦公室設備、家用電子產品方案
歐盟	2001.12	歐盟委員會	歐盟委員會(EC)	辦公室設備
加拿大	2001.5	國家資源署能源 效率部	國家資源署能源效 率部(NRCan)	家用電氣設備、辦公室設備方案、空調 系統方案、家用電子產品方案、綠色照 明方案